

## 測試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513-2025-07000924 報告日期 2025/07/22  
 測試報告編號 AR-25-TB-014387-01



深緣及水有限公司  
 張怡萍  
 +886 6 2300637 402  
 711002  
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一段46號

委託單位： 深緣及水有限公司  
 樣品編號/報告編號： 513-2025-07000924 / AR-25-TB-014387-01  
 樣品接收日期： 2025/07/11  
 檢測開始日期： 2025/07/11  
 檢測結束日期： 2025/07/18  
 檢驗包裝及數量： 如照片所示

### 以下樣品資訊係由客戶確認及提供:

樣品描述： 麻豆柚子酥  
 樣品抽樣日期： -  
 樣品保存方式： 室溫  
 樣品資訊： -  
 批號： -  
 製造日期： 2025.06.30  
 有效日期： 2025.09.27  
 製造商或供應商： 深緣及水有限公司  
 報告用途： 自主管理

	結果	單位	定量極限	偵測極限	容許量
△ TB133 沙門氏菌					
沙門氏桿菌	陰性				
△ TB385 李斯特菌(定量)					
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	陰性	CFU/g	10		
△ TB394 金黃色葡萄球菌					
金黃色葡萄球菌	陰性	CFU/g	10		
☆ UW025 酯類防腐劑 執行單位: Eurofins Food Testing Taiwan Ltd (Kaohsiung)					
對羥苯甲酸丁酯	未檢出	g/kg	0.005		
對羥苯甲酸丙酯	未檢出	g/kg	0.005		
對羥苯甲酸乙酯	未檢出	g/kg	0.005		
對羥苯甲酸甲酯	未檢出	g/kg	0.005		
對羥苯甲酸第二丁酯	未檢出	g/kg	0.005		
對羥苯甲酸異丁酯	未檢出	g/kg	0.005		
對羥苯甲酸異丙酯	未檢出	g/kg	0.005		
☆ UW045 酸類防腐劑 執行單位: Eurofins Food Testing Taiwan Ltd (Kaohsiung)					
去水醋酸	未檢出	g/kg	0.02		

	結果	單位	定量極限	偵測極限	容許量
☆ UW045 酸類防腐劑 執行單位: Eurofins Food Testing Taiwan Ltd (Kaohsiung)					
對羥苯甲酸	未檢出	g/kg	0.02		
己二烯酸	0.02	g/kg	0.02		
水楊酸	未檢出	g/kg	0.02		
苯甲酸	未檢出	g/kg	0.02		
☆ UW120 丙酸 執行單位: Eurofins Food Testing Taiwan Ltd (Kaohsiung)					
丙酸	未檢出	g/kg	0.5		

報告簽署人簽名



黃詩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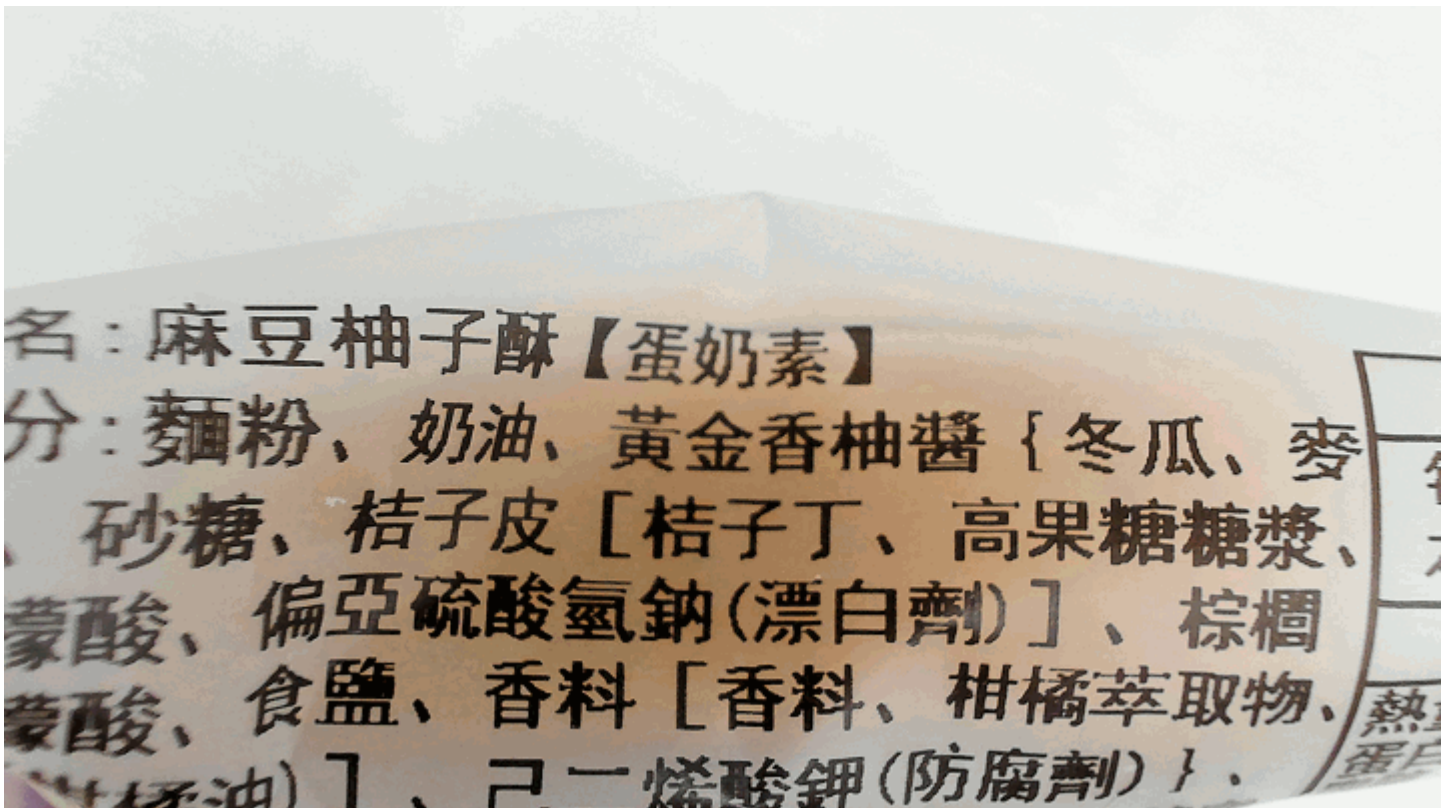
副總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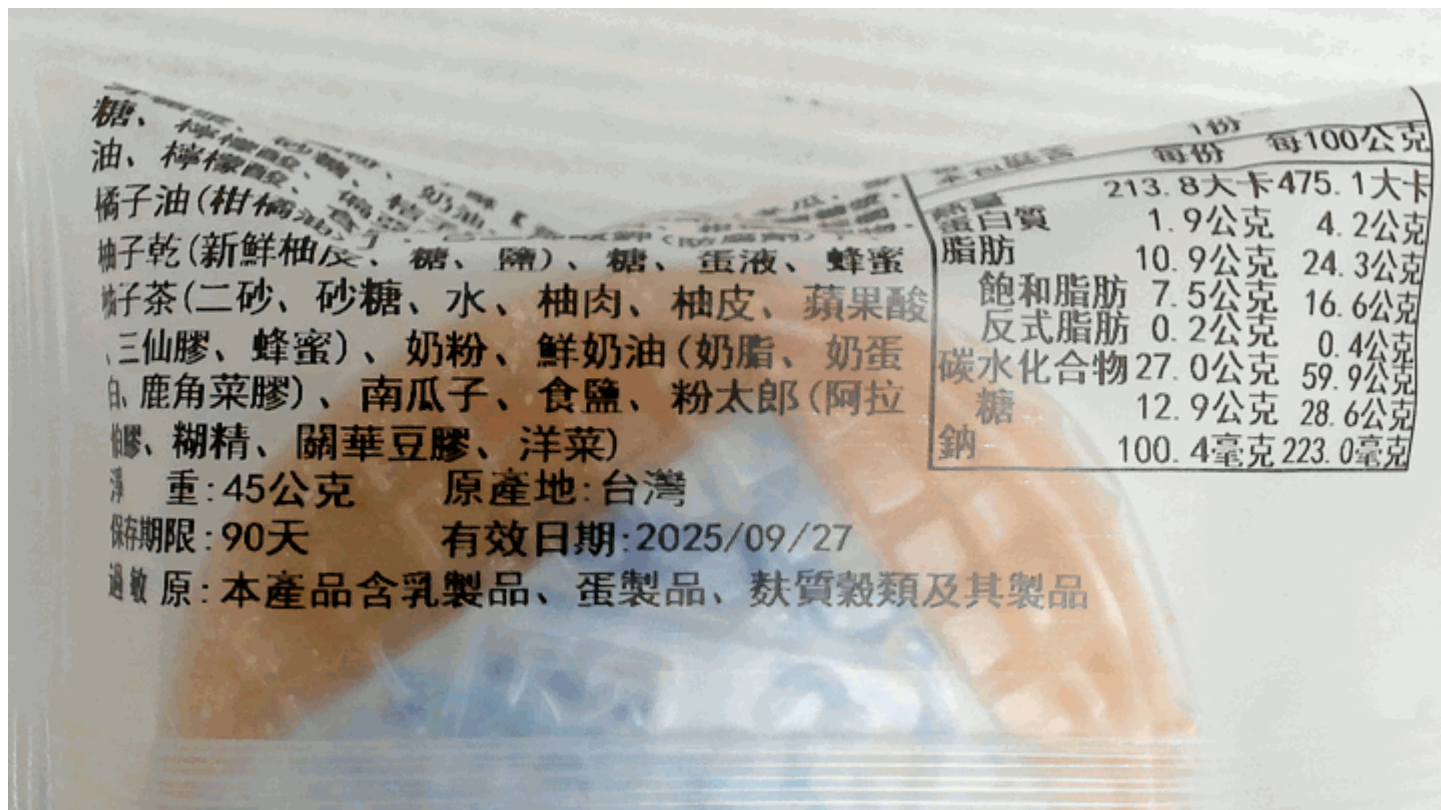
#### 備註與免責聲明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, 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2. 標示☆之項目由歐陸食品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高雄實驗室)執行, 原報告編號AR-25-UW-005244-01。

#### 測試方法

TB133	沙門氏菌 方法: 102年12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187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- 沙門氏桿菌之檢驗 (MOHWM0025.01)
TB385	李斯特菌(定量) 方法: 111年08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11901489號公告訂定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- 食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(MOHWM0029.00)
TB394	金黃色葡萄球菌 方法: 104年10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41901818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- 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(MOHWM0002.02)
UW025	酯類防腐劑 方法: 108年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155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
UW045	酸類防腐劑 方法: 108年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155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
UW120	丙酸 方法: 110年10月27日部授食字第1101902420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 - 丙酸之檢驗(MOHWA0011.03)





#### 注釋

≥大於或者等於

<小於

≤小於或者等於

未檢出: 測試結果小於定量極限或偵測極限

帶☆的檢測項目是由歐陸分析集團內委託檢測

帶◎的檢測項目是歐陸分析集團外的委託檢測

帶△的檢測項目是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之項目

N/A表示不適用

- 一、本報告所用樣品與名稱係由委託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驗分析。
- 二、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- 三、檢驗結果僅對檢驗樣品有效。
- 四、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任何商業推銷及訴訟用。
- 五、本報告經塗改者無效。
- 六、本報告內容未經授權不得部分複製，但完整複製除外。
- 七、動物用藥類別容許量依據112年7月13日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。
- 八、重金屬及毒素類別容許量依據發布日113年3月28日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。
- 九、農藥類別容許量依據114年03月11日農藥殘留標準。
- 十、食品添加物容許量依據發布日114年5月7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。
- 十一、微生物類別容許量依據發布日110年7月1日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。

報告結束